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修订 2022 级高职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统招版）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年）》、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证2022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结合学校“双高”建设要求，现对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编制范围

1. 2022年招生的普通三年制专科、5年制高职专科、（3+2）联合培养本科专业。
2. 一个专业有多种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的（如订单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3. 高水平专业群应编制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4. 开展师范专业认证的专业，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编制。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德技并修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促进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强化学生职责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第一课堂的知识技能培养与第二课堂的综合素质拓展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专业（群）方案的设计、起草、论证、审定等环节应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了解行业企业的最近发展动态，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研究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求变化，做到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方案应体现校企“双元”育人，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典型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以典型产品、典型任务为项目载体来组织设计教学，构建特色鲜明的理实一体化课程体系。

3. 坚持共建共享，集群效应

坚持资源融合共享，打破专业壁垒，充分发挥集群效应。以专业（群）为基础构建课程体系，将职业标准、行业从业资格和国际标准等融入课程，形成“基层共享+中层核心+高层拓展”的模块化专业（群）课程体系。打造不同类型“双师”教学团队，建设共享型实践教学体系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

4. 坚持因材施教，分类培养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针对普通高考、技能高考、单考单招、特殊培养计划录取等不同生源结构和招生形式的多样化，在课程设置与选择、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要求等方面，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制定差异化的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分层教学”改革。相关专业要与合作中职学校加强沟通，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教育培养体系。

5. 坚持育训结合，书证融通

深入推进技能校园建设，全面梳理专业技能点（或模块），构建涵盖生产（专业）技能、生存技能、生活技能的实训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加大理实一体、课程实训、

实践课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实践课程教学比重。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标准、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育训结合,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机融合。

四、基本要求

1. 找准专业定位。对接湖北 51020 产业布局及咸宁特色产业发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各专业要广泛的开展专业调研,结合国家或区域产业、行业发展状况,做好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找准专业发展定位,明确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规格,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邀请企业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2.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护理专业一般为 8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3. 促进书证融通。对接岗位职业能力,将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职业技能大赛标准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明确课程知识点和技能点,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4. 促进专创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开发与本专业相融合的创新教育课程体系,设立创新创业(含实习实训、技能竞赛、创新实践、项目开发、论文专利)素质学分,通过学生取得的专利、实践作品、创办企业、竞赛成绩、论文等成果考核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发展。

5. 实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实行学分制,按照学校学分制认定与管理办法实行学分认定和积累,实现奖励学分与课程学分置换。可采用弹性学制,允许学生采

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奖励学分与课程学分置换可按《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进行。

6.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的重修重考有关规定将延期毕业、结业或肄业。

五、学时学分安排

1. 教学周数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学年教学周数 40 周，每学期为 20 周，其中理论及实践 18 周、机动 1 周、考试 1 周，实际教学安排按日历进行。

2. 学时安排

三年总学时约 2500—2600 学时（护理专业 3000 学时以内），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均衡分配周学时，除第一学期外，其它学期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4-26 学时/周。

3. 学分计算和分配安排

（1）学分计算

公共课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专业课程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整周的 C 类课程和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 1 周 24 学时计为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以 0.5 为最小单位。

（2）学分分配安排

三年总学分控制在 135-145 学分之间，其中公共选修课 10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 8 学分以上，第二课堂学分 10 学分以上。

六、课程体系构成及课程类型

课程体系构成主要分为两大部分：公共基础课（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技能）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必修课包含专业群基础课）。课程按实践学时的占比分为三类，没有实践学时的课程为 A 类课程（纯理论课），只有一部分学时为实践学时的课程为 B 类课程（理论+实践课），全部学时均为实践学时的课程为 C 类课程（纯实践课）。在教学进程表中分别以 A、B、C 进行标识，A、B、C 类课程比例控制在 15：60：25 左右。

1. 公共基础课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公共课程开设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公共必修课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入学教育及军训（含国防教育与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劳动教育、大学美育、“四史”等课程。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均需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园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活动。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兴趣必修 1 门美育课程。

公共限定选修课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技术基础、大学语文（含应用文写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应用数学、大学英语、普通话等课程。其中大学语文、应用数学、大学英语、信息技术基础等课程结合专业实际进行分层分类教学，突出实用性、有效性。大学英语、信息技术基础按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实施教学。

每个学生任意选修 10 学分以上的公共选修课。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要求限选科学、艺术、国际、财经、工程素养五个方面选修课程（分不同阶段选修某 1 个方面的课程，5 个方面要全覆盖），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2. 专业（技能）课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课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要求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专业课应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技能点和技能竞赛考核指标进行开设。专业课分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必修课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一般为 6-8 门，专业核心课学分控制在 4-8 学分/门。已完成组建的专业群，按专业群重构“平台共享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课程体系，平台课程保证专业群人才的基本规格的共性要求，模块课程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类培养。处理好课程与课程之间、课程中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第 1 学期至少安排 1-2 门专业（群）基础课。

增加专业选修课（拓展课）的学分比重，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每个专业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的总学时（总学分）应是学生选修学时（学分）要求的 2 倍以上，确保学生充分的专业选修自由度，拓展专业相关职业素质与能力。

七、落实第二课堂

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学生参加各类学生素质活动，统一认定学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10 学分方可毕业。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全面发展指标体系

维度	要素
思想素质（德）	政治表现
	价值观念
	道德品质
	法纪观念
	集体观念
	组织能力
	文明修养
	志愿服务
学习素养（智）	学习态度
	学习成绩
	实操技能
	科研能力
	创新创业
	专项比赛
身心健康（体）	身体素质
	运动能力
	课外活动
	心理健康
审美情趣（美）	文化活动
	文艺展演
劳动养成（劳）	劳动教育
	拓展能力

八、实施要求

1. 强化课程思政。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加快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2. 完善课程标准。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3. 深化“三教”改革。打破以往按专业组建教学团队模式，等量引进合作企业能工巧匠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兼职参与团队教学创新工作。以课程模块为基础构建教学团队，按照“专兼教师结合、技术技能水平高低结合、实践教学条件合理分配、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原则组建每个课程模块的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在学校、企业和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模块化课程教学中，根据教师优势承担相应项目、任务的教学工作。实施实训导向、行动导向的教学方法，全面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强化学生主体地位，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团队教师定期进行交流互学，合作开展教研科研和创新工作，共同提高教学、创新和服务能力。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

4. 推进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将企业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引进、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等虚拟仿真项目；充分用好“智慧职教”等教学平台，建设以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手段为支撑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课程群，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5.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九、修订程序

1. 规划与设计。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由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团队成员研究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后执行。

4. 时间进度安排。

(1) 各院部经专业调研、教研室讨论、专家论证、院部审核后完成方案初稿。于7月15日前将人才培养方案交教务处。

(2) 教务处于7月30日前组织专家审查并反馈修订意见,各院部于8月15日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3) 方案定稿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校长、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2022年9月全面执行。

九、附件

附件1: 公共选修课程表

附件2: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设置申请表

附件3: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

教务处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1： 公共选修课程表

课程代码	课程		计划学时	学分	课程类型	开课部门
.....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6	1	A	超星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	16	1	A	超星
		《共产党宣言》导读	32	2	A	超星
		军事理论	32	2	A	超星
		马克思主义的时代解读	8	0.5	A	超星
		走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	0.5	A	超星
		中国道路	16	1	A	超星
400000001	科学	信息检索	8	0.5	C	图书馆
400000002	科学	视频拍摄与编辑	32	2	C	人文艺术学院
.....	科学	数据挖掘	32	2	B	工学院
	科学	中国制造 2025 讲座	32	2	A	工学院
	科学	如何开网店	32	2	B	创新创业学院
	科学	3D 打印技术	32	2	B	工学院
	科学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32	2	B	信息工程学院
	科学	数学建模	32	2	A	工学院
	科学	电子商务基础	32	2	A	创新创业学院
	科学	人工智能	32	2	A	超星
	科学	啤酒酿造与文化	16	1	A	超星
	科学	物理与人类生活	16	1	A	超星
	科学	汽车行走的艺术	16	1	A	超星
	科学	数学文化	16	1	A	超星
	科学	世界科技文化史	32	2	A	超星
	科学	文化地理	32	2	A	超星
	科学	欣赏物理学	32	2	A	超星
	科学	邮票上的昆虫世界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艺术鉴赏	32	1	A	人文艺术学院
	人文艺术	艺术素养	32	1	A	人文艺术学院
	人文艺术	茶艺鉴赏	16	1	A	生物工程学院
	人文艺术	三国故事的哲理与谋略欣赏	32	2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艺术	幼儿文学赏析	32	2	B	人文艺术学院
	人文艺术	英美人文知识简介及经典电影赏析	32	2	A	外国语学院
	人文艺术	英美文化概况	32	2	A	外国语学院
	人文艺术	中国小说史	32	2	A	人文艺术学院
	人文艺术	中国近现代史	32	2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艺术	咸宁方言	16	1	A	人文艺术学院
	人文艺术	一带一路国家地理风情	32	2	A	外国语学院

	人文艺术	一带一路国家(俄、韩、阿拉伯等)300句	32	2	A	外国语学院
	人文艺术	美学原理	32	2	A	超星
	人文艺术	中国民间艺术的奇妙之旅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绘画里的中国：走进大师与经典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书法鉴赏（浙江财大版）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中国古典戏曲艺术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中国古建筑欣赏与设计	32	2	A	超星
	人文艺术	人人爱设计	16	1	A	超星
	人文艺术	舞台人生：走进戏剧艺术	48	3	A	超星
	人文艺术	走进西方音乐	16	1	A	超星
	财经	大学生财经素养	48	3	B	会计学院
	财经	证券投资实务	48	3	B	会计学院
	财经	经济与社会	32	2	A	超星
	财经	个人理财规划	16	1	A	超星
	财经	现代市场营销素质与能力提升	16	1	A	超星
	财经	当政府遇上互联网	16	1	A	超星
	财经	人人学点营销学	16	1	A	超星
	财经	像经济学家那样思考：信息、激励与政策	32	2	A	超星
	财经	趣修经济学——微观篇	16	1	A	超星
	财经	媒体创意经济：玩转互联网时代	16	1	A	超星
	财经	新媒体环境下的品牌策划	16	1	A	超星
	工程	汽车文化概念	32	2	A	工学院
	工程	汽车驾驶技术	32	2	A	工学院
	工程	电工	32	2	C	工学院
	工程	钳工	32	2	C	工学院
	劳动	生活创意手工	32	2	C	人文艺术学院
	劳动	生活技能	48	3	A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劳动	常用急救知识与技能	16	1	A	健康管理学院
	其他	创业精神与文化	32	2	A	创新创业学院
	其他	创业案例分析	16	1	B	创新创业学院
	其他	创业团队管理	16	1	A	创新创业学院
	其他	公共关系学	16	1	A	生物工程学院
	其他	物流基础	32	2	A	商学院
	其他	市场营销学	32	2	A	商学院
	其他	生活中的心理学	16	1	A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其他	企业家讲座	32	2	A	创新创业学院
	其他	一带一路国情讲座	32	2	A	外国语学院
	其他	演讲与口才	16	1	A	人文艺术学院

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开设课程由课程隶属所在院（部）审核签署意见。

附件 3：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

院(部)：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改要求及原因			
开课部门	×××教研室	年级专业	××级××专业×班
更改前后信息对照			
更 改 前		更 改 后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开课学期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	
学分		学分	
周学时		周学时	
总学时		总学时	
起止周		起止周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	
教研室意见		院部院长意见（公章）	
教务处 教务科 审核意见		教务处长 审批意见 （公章）	